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
共同綱領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共同綱領
(學習資料)

聯益出版社印行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共同綱領

(學 習 資 料)

基本定價五元正

編輯者 白 雁

出版者 聯益出版社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八號

經售處 文 志 本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八號

印刷者 大華印刷所

上海山西北路五八三——五號

一九五〇年八月初版(滬)

編者的話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是毛澤東思想的結晶。劉少奇副主席曾經說過：「我們認為這個綱領是中國歷史上一個極端重要的文獻。它說到了我們的一般綱領，確定了我們國家政權機構和軍事制度，決定了我們國家的經濟政策、文化教育政策，和外交政策。它是如此的堅定明確，清楚地指出了那些事是應該作而且必須作的，又那些是不應該作而且不允許作的。這是總結了中國人民在最近一百年來，特別是最近二十多年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革命鬥爭經驗而製訂出來的一部人民革命建國綱領。這是目前時期全國人民的大憲章。」

對於這個人民大憲章，毫無疑問的，大家一定抱着極端興奮鼓舞的情緒而去研讀的。我們爲了使大家深切地認識這個綱領的意義，特搜集了學習全國人

民大憲章的有關資料二十二篇，供學習時的參考。這裏所搜集的材料，方面很廣，無論有關經濟政策的，文化教育政策的，民族政策的，外交政策的，我們都提供了一些值得研讀的參考資料，使學習者省去搜集資料的麻煩。

這裏所收集的資料，都是國內專家的著作，我們謹向各位作者致深深的謝意。

目 錄

第一篇 重要文件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一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組織法·····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	三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上毛主席開幕詞·····	四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上朱副主席閉幕詞·····	四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上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委 員劉少奇講話·····	五
董必武『關於草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的經過及其 基本內容的報告』摘要·····	五

周恩來『關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草案起草的經過和

綱領特點的報告』摘要……………三

第二篇 學習資料

學習全國人民的大憲章……………胡繩 七

中共中央華中局宣傳部關於學習人民政協文件的指示……………三

共同綱領底基本精神與特點……………何思敬 九

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剖析……………張志讓 一〇三

共同綱領規定的軍事制度……………斯民 一五

新民主主義的國營經濟……………沈志遠 一三

新民主主義的合作經濟……………狄超白 一四

新中國的經濟結構……………北大經濟系 一五

對於新民主主義文化的基本認識.....	邵荃麟	一六
民族化科學化大衆化的文化.....	徐特立	二〇
關於共同綱領中的文化教育政策.....	傅彬然	一九
政治協商會議文教政策發言		
一 成仿吾.....	(一九)	(二〇)
二 陳伯達.....		(二〇)
三 梁 希.....	(二七)	
四 林礪儒.....		(三一)
新民主主義的外交政策.....	柯柏年	二三
新中國是民族友愛的大家庭.....	張 怡	二三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一屆全體會議通過

序言

中國人民解放戰爭和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已使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在中國的統治時代宣告結束。中國人民由被壓迫的地位變成爲新社會新國家的主人，而以人民民主專政的共和國代替那封建買辦法西斯專政的國民黨反動統治。中國人民民主專政是中國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政權，而以工農聯盟爲基礎，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由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各地

區、人民解放軍、各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們所組成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就是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志，宣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組織人民自己的中央政府。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一致同意以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的政治基礎，並制定以下的共同綱領，凡參加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各單位、各級人民政府和全國人民均應共同遵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爲新民主主義即人民民主主義的國家，實行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團結各民主階級和國內各民族的人民民主專政，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爲中國的獨立、民主、和平、統一和富強而奮鬥。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必須負責將人民解放戰爭進行到底，解

放中國全部領土，完成統一中國的事業。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取消帝國主義國家在中國的一切特權，沒收官僚資本歸人民的國家所有，有步驟地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變為農民的土地所有制，保護國家的公共財產和合作社的財產，保護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及其私有財產，發展新民主主義的人民經濟，穩步地變農業國為工業國。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依法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有思想、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通訊、人身、居住、遷徙、宗教信仰及示威遊行的自由權。

第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廢除束縛婦女的封建制度。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教育的、社會的生活各方面，均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實行男女婚姻自由。

第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鎮壓一切反革命活動，嚴厲懲罰一切勾結帝國主

義、背叛祖國、反對人民民主事業的國民黨反革命戰爭罪犯和其他怙惡不悛的反革命首要分子。對於一般的反動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資本家，在解除其武裝、消滅其特殊勢力後，仍須依法在必要時期內剝奪他們的政治權利，但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並強迫他們在勞動中改造自己，成為新人。假如他們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

第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均有保衛祖國、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愛護公共財產、應徵公役兵役和繳納賦稅的義務。

第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各民族，均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即人民解放軍、人民公安部隊和人民警察，是屬於人民的武力。其任務為保衛中國的獨立和領土主權的完整，保衛中國人民的革命成果和一切合法權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應努力鞏固和加強人民武裝力量，使其能夠有效地執行自己的任務。

第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聯合世界上一切愛好和平、自由的國家和人民，首

先是聯合蘇聯、各人民民主國家和各被壓迫民族，站在國際和平民主陣營方面，共同反對帝國主義侵略，以保障世界的持久和平。

第二章 政權機關

第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政權屬於人民。人民行使國家政權的機關爲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人民用普選方法產生之。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各級人民政府。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各級人民政府爲行使各級政權的機關。

國家最高政權機關爲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人民政府爲行使國家政權的最高機關。

第十三條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爲人民民主統一戰線的組織形式。其組織成分，應包含有工人階級、農民階級、革命軍人、知識分子、小資產階級、民族資產階級、少數民族、國外華僑及其他愛國民主分子的代表。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全體會議執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組織法，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並付之以行使國家權力的職權。

在普選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得就有關國家建設事業的根本大計及其他重要措施，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中央人民政府提出建議案。

第十四條 凡人民解放軍初解放的地方，應一律實施軍事管制，取消國民黨反動政權機關，由中央人民政府或前線軍政機關委任人員組織軍事管制委員會和地方人民政府，領導人民建立革命秩序，鎮壓反革命活動，並在條件許可時召集各界人民代表會議。

在普選的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召開以前，由地方各界人民代表會議逐步地代行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

軍事管制時間的長短，由中央人民政府依據各地的軍事政治情況決定之。凡在軍事行動已經完全結束、土地改革已經澈底實現、各界人民已有充分組織的地方，即應實行普選，召開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

第十五條 各級政權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則爲：人民代表大會向人民負責並報告工作。人民政府委員會向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政府委員會內，實行少數服從多數的制度。各下級人民政府均由上級人民政府加委並服從上級人民政府。全國各地方人民政府均服從中央人民政府。

第十六條 中央人民政府與地方人民政府間職權的劃分，應按照各項事務的性質，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以法令加以規定，使之既利於國家統一，又利於因地制宜。

第十七條 廢除國民黨反動政府的一切壓迫人民的法律、法令和司法制度，制定保護人民的法律、法令，建立人民司法制度。

第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國家機關，必須厲行廉潔的、樸素的、爲人民服務的革命工作作風，嚴懲貪污、禁止浪費，反對脫離人民羣衆的官僚主義作風。

第十九條 在縣市以上的各級人民政府內，設人民監察機關，以監督各級國家機關和各種公務人員是否履行其職責，並糾舉其中之違法失職的機關和人員。

人民和人民團體有權向人民監察機關或人民司法機關控告任何國家機關和任何公務人員的違法失職行爲。

第三章 軍事制度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統一的軍隊，即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受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統率，實行統一的指揮，統一的制度，統一的編制，統一的紀律。

第二十一條 人民解放軍和人民公安部隊根據官兵一致、軍民一致的原則，建立政治工作制度，以革命精神和愛國精神教育部隊的指揮員和戰鬥員。

第二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應加強現代化的陸軍，並建設空軍和海軍，以鞏固國防。

第二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行民兵制度，保衛地方秩序，建立國家動員基礎，並準備在適當時機實行義務兵役制。

第二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隊在和平時期，在不妨礙軍事任務的條件下，應有計劃地參加農業和工業的生產，幫助國家的建設工作。

第二十五條 革命烈士和革命軍人的家屬，其生活困難者應受國家和社會的優待。參加革命戰爭的殘廢軍人和退伍軍人，應由人民政府給以適當安置，使能謀生立業。

第四章 經濟政策